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2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7年4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謝捷晃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沈世裕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鄭總幹事文華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：陳烜永委員

記錄：林燕玲代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2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2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審議案。	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維持三席不變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3150025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」案，敬請再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21648 號函辦理。
2. 本案前經 107 年 03 月 27 日本會第 424 次委員會議討論，經決議：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維持三席不變」。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3150025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3.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21648 號函復本會略以「依本會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配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應選出名額為 2 名，屏東縣選舉區有變更之必要，請貴會儘速依本會前開 107 年 2 月 6 日函意旨研擬選舉區變更草案函報本會」。
4.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21648 號函影本及 107 年 3 月 27 日本會第 424 次委員會議有關第 10 屆屏東縣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事宜討論案議程(附件已於會中分送)。

辦法：依據委員會議決議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1. 反映民意，應選名額仍維持三席不變。
2. 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草案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 - (1) 第 1 選舉區：里港鄉、高樹鄉、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瑪家鄉、九如鄉、鹽埔鄉、長治鄉、麟洛鄉、屏東市、萬丹鄉。
 - (2) 第 2 選舉區：內埔鄉、潮州鎮、新埤鄉、竹田鄉、萬巒鄉、東港鎮、新園鄉、林邊鄉、崁頂鄉、南州鄉、琉球鄉、枋寮鄉、佳冬鄉、枋山鄉、恆春鎮、滿州鄉、車城鄉、來義鄉、泰武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(12時02分)。